

高雄醫學大學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要點

88.10.07 (88) 高醫校法第 049 號函公佈

92.03.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92.06.05 九十一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92.06.18 高醫校法第 0920100023 號函修正後公佈實施

101.03.30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 1011101246 號函公布

一、 依據鐘宗廟先生親屬鐘世英先生等十一位聯合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而訂定本要點。

二、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助本校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貢獻社會。

三、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一)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辦理之。

(二) 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1. 申請書(向學生事務處領取)。

2. 成績單：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壹份(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

四、 獎勵標準：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獎勵，學業及操行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

五、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 已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二) 前學期內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事務處公告，與本校其他獎學金共同辦理。

七、 審查程序：

繳交之證件經學生事務處審查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複審後呈校長核准。

八、 獎學金獎勵名額、金額及發放：

以每年度基金孳息多寡核定名額、金額，獎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